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原聘请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支明媛、苏建君律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现因合作关系调整，经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变更为北京殿阁律师事务所陈鑫、谢玉帅律师。

二、审议情况

本次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变更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律师事务所的变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见证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